

证券代码：600973

证券简称：宝胜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2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。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:30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，董事蔡临宁先生、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,371,366,248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,825,579.90 元，占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12%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、邵文林先生、梁文旭先生及陈大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，薪酬方案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报酬及 2021 年薪酬标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，申请总额不超过 2,909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用途，保证现有生产经营工作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.50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.8 亿元，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.22 亿元。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信用证开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担保、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方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和授权的事项，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十二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十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、子公司、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，涵盖了事前防范、事中监控、事后检查的环节，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。

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形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十四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审众环已达到国资委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年限，因此不能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拟聘任大信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

公司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、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事前认可意见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我们认为大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大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

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、公正的审计服务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